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号），现将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联重科为控股子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干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机”）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32.5亿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目的

中联重机是中联重科下属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67.51%），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叉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业务。本次担保依据中联重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主要用于支持中联重机的业务发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联重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1,886.34万元，负债总额为364,55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7,335.72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1,199.87万元，净利润为-13,276.37万元。

（二）反担保情况

针对于此次担保，中联重机同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资产为价值32.5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等，并与中联重科签订《反担保合同》。

（三）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风险控制

中联重机是中联重科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7.51%，另两名股东分别为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22.50%；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与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性的公司，均不参与中联重机的实际经营，与中联重科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中联重机经营稳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针对中联重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中联重机的日常营运资金业务，中联重机账面净值为32.5亿元的资产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除中联重机及其子公司以外，中联重科为列示在《关于控股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提供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人民币53.5亿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目的

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主要作为中联重科布局境外金融业务、国际贸易、融资租赁、投融资业务的管理平台。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支持中联重科国际化战略推进及投融资的业务开展。

（二）反担保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中联重科海外战略实施的管理平台，中联重科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其所有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由母公司员工担任，并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因此风险完全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三）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风险控制

其他控股子公司是中联重科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问题。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916,79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6%，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

特此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